

## 依法解企忧 用情暖企心

### 山东: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匡雪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今年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明确指出要“强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保障,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如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检察机关肩负的重大政治责任,也是面临的重大履职考验。

近年来,山东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完善司法制度体系,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化细化政策措施,创新完善工作机制,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 让企业更舒心

问需问难 针对性开方施策

“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为企业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让我们更舒心、更安心、更暖心。”这是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走进企业了解所需所盼时,全国人大代表、山东财金健康集团脑瘫儿童公益救助中心主任王川说的一番话。

山东省检察院党组始终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有关部署要求,及时组织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传达会议精神,抓好贯彻落实,组织开展领导班子成员深入民营企业走访大调研活动,深入一线主动问需问

计问难等。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该院领导班子成员共实地走访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17家,先后与39位民营企业、协会商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

为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创新服务方式,山东省检察院打出了一套“组合拳”:先后制定了为新旧动能转换保驾护航、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等10个规范性文件,对各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制定《关于畅通非公有制经济控告申诉案件“绿色通道”指导意见》,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民营企业打造提供法律服务的“绿色通道”;依托和省工商联联合开通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网上工作站,实现民营企业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依托网上信访信息2.0系统,做到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一案一码,同步对接统一业务系统数据,提升办案效率。

#### 让企业更安心

依法严惩各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

“有了检察机关的强力护航,我们不但挽回了损失,更增加了发展的底气!”在涉案企业回访座谈会上,某软件企业负责人表示。

2019年底,唐某通过网络渠道购买破解版的某公司著作权软件,并保存在其个人的网络存储器中。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唐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远程复制安装的形式向他人出售并提供维护服务,收取费用共计23万余元。

该案中,检察机关经公安机关商请,依法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就案件侦破、证据合法性等问题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建议,后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唐某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为对案件准确性,将涉案软件界面、功能与正版软件做同一性比对,确定涉案软件系侵权复制品,后又逐笔核对资金明细,精准确定犯

罪嫌疑人非法经营、违法所得数额,最终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唐某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这是山东省检察机关依法严惩各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不断强化履职,精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依法严惩各类破坏干扰重要产业政策、重点投资项目、重大工程的犯罪活动,强化对涉及市场准入、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的法律监督,为企业提供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据统计,今年1月至8月,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同比增长35.3%,涉案人数同比增长76.3%,共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61人、起诉104人,批捕金融诈骗犯罪100人、起诉169人。

#### 让企业更暖心

打出司法保护组合拳

为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检察机关在更多领域采取了有效举措。健全“四检融合”、上下联动、跨区域协作等办案机制,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工作……在黄河、淮河生态保护治理领域,检察机关与有关职能部门会签协作意见,开展服务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活动等工作,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部署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等5个专项监督。

此前,沂水县检察院受理了沂南县某企业、王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罪一案。审查起诉期间,该院发现该企业可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结合涉案企业所在地为沂南县、犯罪地为沂水县的实际,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异地协作,与两地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签订《企业合规异地协作协议》,并

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抽取5人组建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开展评估。

整改期间,涉案企业针对内部审批不严、账簿登记不实等问题开展合规整改,在整改的基础上扩大生产经营,取得良好效果。2021年10月,经山东省检察院审批,沂水县检察院依法对王某及该企业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公开宣告送达。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过程中,坚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惩治违法犯罪与保护合法经营并重,切实做到依法惩治犯罪者、支持创业者、挽救失足者、教育失足者。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企业或其工作人员,慎重采取强制措施,依法规范运用不起诉权。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提取证据、调查核实等工作时,注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涉企生效裁判监督案件964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00件,办理涉企执行监督案件724件,服务举措持续完善,服务质效明显提升。

近年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积极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先后有1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4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省检察院建立的《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长效机制受到最高检肯定并被转发全国,省检察院被国家版权局授予“2021年度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荣誉称号,省检察院知产办被最高检、国知局表彰为“202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先进集体”。



## 视窗

### 秋收季 护生态

时下正值乌拉盖草原最佳打草季,牧民们忙着为牲畜准备过冬的“口粮”。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检察院干警为牧民送去与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知识,提升牧民草原生态保护意识。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白雪 阿地雅撰



(上接第一版)

我国有8500多万残疾人,涉及2.6亿家庭人口。党的十八大以来,残疾人生活和发展状况明显改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全部脱贫,但残疾人整体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情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忽视、侵害残疾人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

许多残疾人维权意识较低,维权能力较弱,面对侵害,不敢、不能、不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需要社会各界关注和帮助。“中国残联相关负责人表示,最高检此次与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坚持司法为民、检察为民的重要举措,对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具有深远影响。该批典型案例展示了行政检察工作坚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突出成果,具有重要示范引领作用,让残疾人明白自己的权利,让全社会尊重残疾人的权利,营造全民关注、广泛参与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氛围。

#### 高效办案,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行政检察凭借自身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一手托两家”独特作用,立足行政检察监督,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牵引,以凝聚治理合力为抓手,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不断提升残疾人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加强涉残疾人行政诉讼监督方面,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生效行政裁判监督、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职责,依法监督法院纠正错误裁判,规范审判和执行行

为。如谢某胜诉山东省青岛市某区自然资源局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检察监督案,既涉及住有所居问题,又涉及残疾人权益保护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建议法院再审,纠正错误判决,依法保障了残疾人的继承权和财产权。

在加强涉残疾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面,检察机关将促进涉及残疾人权益保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回应残疾人对权益保护的新期待,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以蔡某文诉黑龙江省大庆市某区某村委会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为例,检察机关在办理既涉及农村贫困残疾人弱势群体,又涉及司法“程序空转”的案件中,多措并举,促成当事人双方和解,同步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深度融合,让公平正义真正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

在探索开展涉残疾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方面,检察机关贯穿法治思维,对履职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如江苏省无锡市某区检察院督促纠正错误行政处罚决定检察监督案中,对于残疾人因自身原因,在身份被冒用、相关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难以及时发现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形,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活动等,守护残疾人群体的信息安全。

此外,聚焦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领域社会治理难点堵点,检察机关坚持以点带面,推动解决一个领域、一个环节的普遍性问题,并强化大数据赋能,建立促进残疾人权益保护源头治理长效机制,释放社会治理效能。如浙江省杭州市某区检察院督促烟草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检察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对利用残疾人特殊扶持政策,借用、冒用残疾人身份享受政策优待的

行为,注重“刑行衔接”,借助大数据赋能,保障助残优惠政策高质量落实,同时推动残联、社区等加强对残疾人政策帮扶和普法宣传,提高残疾人法律意识。

#### 凝聚合力,促进残疾人权益保护源头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

多年来,最高检与中国残联积极协调,共同推进构建沟通协作机制,不断加强对残疾人权益的司法保障——

2015年联合印发《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依法从重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犯罪活动,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

2022年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

各级检察机关参与建立各级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构2869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2633个,切实加大残疾人法律服务供给,帮助残疾人通过多元化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民政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增进残疾人福祉;加强残疾人福利事业顶层制度设计,牵头起草《国家保障特殊人群权益的第一部法律——残疾人保障法》,参与制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等,从制度层面保障残疾人福利事业

发展方向;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出台配套制度文件,截至今年7月,该制度已惠及1162.3万困难残疾人和1549.1万重度残疾人;着力完善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创新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不断满足我国残疾人、老年人和病人的多层次、多样化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求……

对于下一步工作安排,中国残联相关负责人说,各级残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对本次典型案例的学习宣传,更加主动履职,引导残疾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用法;针对严重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支持残疾人通过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充分依托残疾人法律援助制度、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等,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立足残疾人权益的实质性保护,综合运用多元化化解方式,促进问题妥善解决,让残疾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每一项行政行为、每一次法律服务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各级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将结合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把残疾人人权保障放在更重要位置,联合民政、残联等部门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优履职,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初心使命,共同推进构建残疾人权益保障“同心圆”,护航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最高检第七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说。

(本报北京9月6日电)

## 主题教育进行时

### 黑龙江:聚焦民生清单办好为民实事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赵亮)“放心,我们会全力帮助你解决问题。”近日,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志志带案接访,这是他见到信访人吴某时说的第一句话。听完吴某的诉求后,刘志志围绕事理、法理、情理释法说理。最终,吴某决定放弃信访,开始新生活。这是该院建立院领导“三访一包”工作机制以来,常态化开展院领导接访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主题教育开展以来,黑龙江省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围绕就业、医疗、养老领域诈骗犯罪等8个问题,建立民生项目清单,制定工作措施,扎实有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目前已取得明显成效。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是检察机关服务群众的窗口单位,我们认真学习借鉴‘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排查出54件疑难重复信访案件,均由院领导带头包案攻坚,整合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23件重复信访案件,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目前,这些案件已陆续被实质性化解。”黑龙江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刘兆达说。

孩子的事就是天大的事。黑龙江省检察院坚持融合履职促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将前期调研中发现的未检队伍综合履职能力与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更高要求不适应的问题纳入民生项目清单,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谋划未检工作现代化路径措施,因地制宜提出推动全省未检工作现代化发展方案。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多发高发、犯罪手段日益复杂等突出问题,黑龙江省检察院聚力攻坚克难。该院与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工作指引》,统一证据及法律适用标准;注重加强与法院、银行、电信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实现打击治理、规范整治同发力;与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召开座谈会,研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 宁夏:建立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

本报讯(记者单曦)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组织召开自治区检察人才队伍座谈会,聚焦打造新时代检察人才矩阵主题,交流工作经验,谋划工作举措。

会议指出,自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自治区检察院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聚焦破解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难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对策性调查研究,聚焦检察人才队伍建设短板弱项和发展瓶颈,通过推进落实“3331”工程、互派优秀年轻干部挂职锻炼、实施“青年检察人才育才工程”、分类储备建立检察人才库等多项举措,实现干部年龄梯次结构逐步优化、人才培养锻炼更加精准、人才队伍更加壮大等效果。

会议要求,要对标自治区检察机关人才培养规划,因地制宜精心制定培养计划,全链条建立人才培养体系,落实“导师帮带”等培养机制,确保对检察人才精准“滴灌”、全力培养;要突出实战实效,组织业务技能竞赛精进业务,围绕素能提升,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检察业务专家和专业化团队;要用好跟班、上挂、下派、外派、轮岗交流、跨省跟班学习等机制,加强干部多岗位实践锻炼,助力年轻干部成长成才;要突出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导向,打通人才成长绿色通道,科学谋划组织开展员额检察官遴选、后备干部培养储备、普通干部交流轮岗等工作,加大员额退出机制的执行力度,完善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机制,不断增强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要精心打造新型专业化办案团队,立足法律监督职责,依托青年干部力量,做好法治宣讲等活动,让年轻干部走进基层、深入群众磨初心使命、磨炼本领,不断彰显检察为民的担当和使命。

## 最高检发布

### 广东检察机关对顾幸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原党组副书记、厅长顾幸伟(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珠海市检察院依法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顾幸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珠海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4年至2022年,被告人顾幸伟利用担任广东省政策研究室协调发展处处长、广东省原农业办副主任、广东省原农业厅副厅长、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辽宁检察机关对胡文海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黄埔海关原党委委员、副关长胡文海(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鞍山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鞍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鞍山市检察院依法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胡文海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鞍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胡文海利用担任佛山市原卫生检验检疫局办公室主任、天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南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福州海关副关长、福建检验检疫局副局长、黄埔海关副关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产品采购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辽宁检察机关对杜秉海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省本溪市原副书记杜秉海(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辽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辽阳市检察院依法向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杜秉海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辽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杜秉海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项目资金拨付、科技项目立项、科技进步奖励评定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湖南检察机关对谈正红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湖南省岳阳市原常委、秘书长谈正红(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湘潭市检察院依法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谈正红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湘潭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谈正红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